

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客观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本次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未发现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徐信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勇先生、张志国先生、杨进松先生、张献军先生、鲍朝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张继武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姜荣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杨勇、董中浪、戴扬

2023年6月2日